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属于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建西女士主持，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2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06亿元（不含海外项目），其中募集资金3.4亿元，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和为斯里兰卡项目开具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共质押资金约9,292万元，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可用资金为7,308万元。预计2013年需为斯里兰卡开具5%的预付款654万美元的保函，该保函需质押资金1,200万元，主营业务正常周转所需货币资金约为4,000万元，节余资金2,108万元。自2012年以来，公司在正常履行斯里兰卡项目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其他海外项目，如果进展顺利，公司所剩可用的货币资金无法满足其他海外项目前期费用和开具预付款保函质押资金的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用于土地开发项目，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达刚路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达刚路机：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关于补选部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补选王伟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李太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关于对公司工业用地进行商业开发的议案》

根据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促进一二期功能转变和结构优化的实施办法》，公司拟对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60 号的工业用地进行商业开发(地号：GXII-(1)-39-3，使用面积：6498.1 m²)，在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与房地产公司进行联合开发（细节正在进一步协商之中，大致框架为：公司以高新区科技三路 60 号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到双方联合成立的项目公司，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至 30%，公司不承担与土地开发相关的所有费用。项目完成后，公司将享有建筑面积 20%至 30%的房产），授权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15 日